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「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」

依據：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（八八）農林字第八八〇三一〇六八號函核定：「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保育計畫書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護區範圍面積：七一·六一六六公頃（範圍位置如附表圖）。

二、分區規劃：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（如附表圖）。

（一）、核心區：陸域部分，面積一一·九一七一公頃。

（二）、緩衝區：海域部分，面積五九·六九九五公頃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

（一）、共同管制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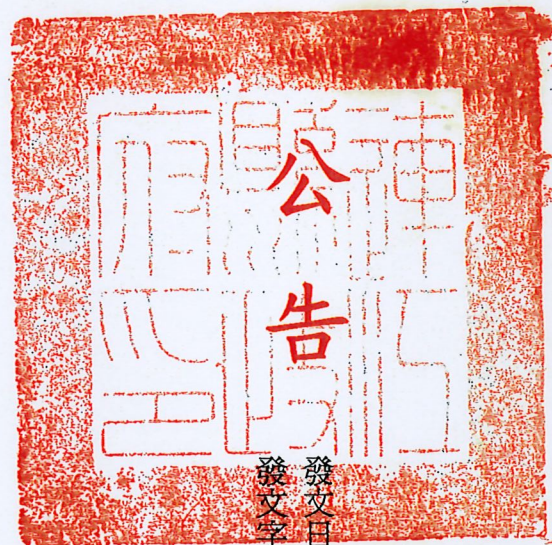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禁止獵捕、宰殺、騷擾、虐待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鳥類或撿拾、破壞鳥蛋等行為。

2、禁止各種開發、建設、疏浚、探採礦、採取土石、採集或砍伐植物、或其他破壞自然生態環境等行為。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形下，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
（二）、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：

1、全年嚴禁民眾攀登或進入核心區，但為學術研究或自然教育目的者不在此限，惟需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2、非燕鷗繁殖季節（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），漁民得登岸採擷貝類或海（紫）菜，但不得違反本保護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（八十九）連建農字第〇二八五號

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(共同、緩衝區及其他保護利用管制事項)。

(三)、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：

緩衝區內嚴禁鳴喇叭、放煙炮、餵飼海鳥或其他干擾海鳥之行為。

(四)、其他管制事項：

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

四、凡違反上列管制事項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)。

五、非法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非法騷擾、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其因而導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上述之罪者，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、四十二條)。

六、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十二萬五千分之一圖說，將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於本府、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及東引鄉公所等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各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岸巡防司令部、水上警察局、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、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、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台灣大學植物系、台灣大學地理系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馬祖防衛司令部、北高指揮部、莒光指揮部、東引指揮部、水上警察局第十警察隊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馬祖日報社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農業改良場、連江縣水產試驗所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、馬祖區漁會、連江縣觀協會、馬祖野鳥學會、連江縣海釣協會、馬祖磯釣協會、本府秘書室、建設局(漁業課、農林課)。

縣長劉立年